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万润股份：关于更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万润股份：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在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万润股份：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 辉 _____

邱晓峰 _____

佐 卓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